



國防部新聞稿

時間：111年5月5日

行政院今(5)日審查通過兵役法第44條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係因服現役10年以上官兵未及退伍除役即因病或意外等死亡，無法向輔導會申請核認為第一類退除役官兵，遺族不具榮民遺眷身分；考量服現役10年以上官兵對國家貢獻等同，其遺族除撫卹照顧外，實有比照榮民遺眷照顧之必要，因此修正兵役法，使服現役10年以上死亡官兵之遺族，得比照榮民遺眷由輔導會依相關法令照顧。

本法修正草案將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，公布施行後，有助提升國家對國軍官兵眷屬之照顧。

國防部軍事新聞處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

電話：02-85099100

傳真：02-85099105

網址：www.mnd.gov.tw